

(上接 B67 版)

传真:(021)22280000
联系人:蒋燕梅

三、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银河领先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类型:债券型基金
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五、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二)投资策略
(三)投资范围
(四)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五)业绩比较基准
(六)风险收益特征

(七)基金管理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对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3.有利于基金份额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其他第三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八)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规定:
1.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范围为:
(1)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80%;
(2)本基金持有单只股票市值不得超过该股票市值的10%;
(3)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本基金投资组合中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6)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
(7)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
(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本基金投资组合中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9)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18-051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资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航天发展,证券代码:000547)已于2017年10月30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7年10月2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停牌期间,公司与有关各方初步论证、协商,公司本次筹划收购资产事项无法完成对本次交易方案的审批,北京壹进制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方案、北京壹进制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预案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等均在不确定性。敬请关注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资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航天发展,证券代码:000547)已于2017年10月30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7年10月2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停牌期间,公司与有关各方初步论证、协商,公司本次筹划收购资产事项无法完成对本次交易方案的审批,北京壹进制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方案、北京壹进制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预案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等均在不确定性。敬请关注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18-066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机械”)正在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中工国际,股票代码:002051)于2018年4月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8年4月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并于2018年4月16日、2018年4月23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2018-036)。

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3日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8年5月2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并分别于2018年5月9日、2018年5月16日、2018年5月23日、2018年5月30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2018-043、2018-045、2018-046)。

2018年5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1日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50),并于2018年6月7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

2018年6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发布了《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全部卖出,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分离出的公司债券的投资按照普通债券投资策略进行管理。

(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特征进行分析,估计资产净值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并根据资产证券化的收益结构安排,模拟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偿还和利息支付的现金流进行估值,利用合格的收益率曲线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估值。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还将充分考虑拟投资品种的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获取较高的投资收益。

(四)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发布的中债综合全价指数。
该指数的样本包括了商业银行债券、央行票据、证券公司债券、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政策性银行债券、地方企业债、中期票据、记账式国债、国际机构和债券、非银行金融机构债、短期融资券、中央企业债券等,该指数反映了债券市场整体价格和回报情况。该指数以债券市场整体为样本构成,权重与主要债券市场整体走势的基准指数一致。

(五)风险控制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国内外宏观经济政策、宏观政策导向、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
(3)投资资产的预期收益率及风险水平等。
2. 投资决策程序
(1) 研究与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内部研究,通过对宏观经济状况、货币政策和证券市场情况的分析,制定投资策略。

(六)基金管理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对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3.有利于基金份额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其他第三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
2	固定收益投资	1,192,403,619.80	96.93
其中:债券	1,192,403,619.80	96.93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其他资产	-	-
合计	1,230,139,340.78	100.00	

(七)基金管理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对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3.有利于基金份额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其他第三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41753017	17晋安 CP001	500,000	50,485,000.00	5.23
2	011763019	17万科 PB005	500,000	50,335,000.00	5.25
3	011763016	17晋源 SCP010	500,000	50,315,000.00	5.23
4	011770011	17广发 AB001	500,000	50,245,000.00	5.20
5	170410	17皖交 010	500,000	50,020,000.00	5.20

(八)基金管理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对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3.有利于基金份额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其他第三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4,470.71
2	应收利息	-
3	应收股利	-
4	预付款项	27,182,448.30
5	其他应收款	85,917.91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9	合计	27,282,836.92

(九)基金管理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对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3.有利于基金份额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其他第三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十)基金管理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对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3.有利于基金份额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其他第三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十一)基金管理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对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3.有利于基金份额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其他第三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十二)基金管理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对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3.有利于基金份额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其他第三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十三)基金管理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对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3.有利于基金份额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其他第三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十四)基金管理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对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3.有利于基金份额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其他第三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十五)基金管理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对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3.有利于基金份额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其他第三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十六)基金管理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对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3.有利于基金份额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其他第三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十七)基金管理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对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3.有利于基金份额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其他第三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十八)基金管理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对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3.有利于基金份额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其他第三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十九)基金管理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对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3.有利于基金份额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其他第三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二十)基金管理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对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3.有利于基金份额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其他第三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二十一)基金管理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对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3.有利于基金份额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其他第三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二十二)基金管理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对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3.有利于基金份额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其他第三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二十三)基金管理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对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3.有利于基金份额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其他第三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二十四)基金管理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对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3.有利于基金份额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其他第三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二十五)基金管理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对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3.有利于基金份额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其他第三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二十六)基金管理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对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3.有利于基金份额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其他第三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二十七)基金管理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对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3.有利于基金份额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其他第三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二十八)基金管理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对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3.有利于基金份额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其他第三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二十九)基金管理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对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3.有利于基金份额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其他第三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十)基金管理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对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3.有利于基金份额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其他第三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十一)基金管理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对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3.有利于基金份额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其他第三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十二)基金管理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对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3.有利于基金份额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其他第三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十三)基金管理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对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3.有利于基金份额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其他第三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十四)基金管理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对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3.有利于基金份额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其他第三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十五)基金管理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对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3.有利于基金份额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其他第三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十六)基金管理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对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3.有利于基金份额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其他第三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十七)基金管理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对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3.有利于基金份额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其他第三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十八)基金管理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对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3.有利于基金份额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其他第三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十九)基金管理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对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3.有利于基金份额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其他第三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四十)基金管理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对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3.有利于基金份额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其他第三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四十一)基金管理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对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3.有利于基金份额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其他第三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四十二)基金管理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对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3.有利于基金份额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其他第三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四十三)基金管理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对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3.有利于基金份额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其他第三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四十四)基金管理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对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3.有利于基金份额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其他第三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四十五)基金管理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对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3.有利于基金份额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其他第三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四十六)基金管理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对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3.有利于基金份额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其他第三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四十七)基金管理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对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3.有利于基金份额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其他第三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四十八)基金管理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对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3.有利于基金份额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其他第三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四十九)基金管理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对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3.有利于基金份额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其他第三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五十)基金管理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对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3.有利于基金份额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其他第三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五十一)基金管理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对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3.有利于基金份额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其他第三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五十二)基金管理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对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3.有利于基金份额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其他第三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五十三)基金管理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对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3.有利于基金份额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其他第三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五十四)基金管理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对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3.有利于基金份额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其他第三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五十五)基金管理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对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3.有利于基金份额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其他第三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五十六)基金管理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对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3.有利于基金份额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其他第三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五十七)基金管理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对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3.有利于基金份额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其他第三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五十八)基金管理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对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3.有利于基金份额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其他第三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五十九)基金管理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对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3.有利于基金份额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其他第三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六十)基金管理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对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3.有利于基金份额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其他第三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六十一)基金管理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对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3.有利于基金份额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其他第三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六十二)基金管理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对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3.有利于基金份额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其他第三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六十三)基金管理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对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3.有利于基金份额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其他第三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六十四)基金管理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对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3.有利于基金份额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其他第三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六十五)基金管理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对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3.有利于基金份额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其他第三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六十六)基金管理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对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3.有利于基金份额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其他第三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单位:份

797,343,552.73

36,108,794.19

84,003,207.38

-

749,449,139.54

(十一)基金的业绩

(十二)基金的费用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基金合同》生效且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

4. 《基金合同》生效且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 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 相关账户开户费及银行账户维护费;

9. 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从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照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自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照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自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 上述1、2项基金费用的种类中,3-8项费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与基金管理人相关的费用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因履行相关义务未完成的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3.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 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合同变更相关费率,但需经基金管理人同意,基金托管费,无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述费率经基金托管人审核后,由基金管理人公告。

七. 对招股说明书更新部分的通知

银河领先债券证券投资基金本次更新招股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招股说明书》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并参考了更新后的主要数据,更新如下:

1. “重要提示”栏目增加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写提示。

2. “释义”部分新增了《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流动性受限资产》、“摆动定价机制”等相关术语的解释。

3. “基金管理人”部分,基金管理人根据最新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相关信息。

4. “基金托管人”部分,根据更新的资料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相关信息。

5. “第五节 相关服务机构”增加了相关服务机构,